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资发改行审字（2025）45号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河口瑶族乡 中心完小教学综合楼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源县教育局：

报来《关于审批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中心完小教学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中心完小教学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作了修改，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中心完小基础设施，给学生提供舒适的学习环境。同意实施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中心完小教学综合楼项目（项目代码：2405-450329-04-01-256490）。

二、项目单位：资源县教育局。

三、建设地点：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中心完小校园内。

四、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一栋3F教学综合楼，建筑占地面积271.41 m²，建筑面积877.11 m²，其中计容建筑

面积 707.3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69.73 m²。

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的土建工程及室内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配套建设建筑周边道路硬化、绿化铺装等附属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 273.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5.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05 万元，预备费 20.2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六、项目建设工期：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七、招标内容：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设备、建筑、安装等内容不采用招标方式。

八、项目批复的相关支持文件分别是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需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意见》；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九、如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或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单位要依法合规落实建设资金，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同时避免资金断裂形成“半拉子”工程。项目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依

规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

附件：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中心完小教学综合楼项目

| 名称 | 金额 (万元)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 招标方式 |
|------------|------------|----------|----------|----------|----------|----------|----------|-------------|
|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 勘察 | 0.86 | | | | | | | 核准 |
| 设计 | 11.16 | | | | | | | 核准 |
| 建筑安 装工程 | 215.53 | | | | | | | 核准 |
| 监理 | 5.69 | | | | | | | 核准 |
| 主要 设备 | — | | | | | | | |
| 重要 材料 |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作出，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设备、建筑、安装等内容不采用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进行招标活动。

